

南區區議會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於 2009 年 1 月 8 日及 2 月 23 日舉行分別舉行
第八次及第九次會議的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的主要討論事項。

第八次會議討論事項

選舉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

2. 黃志毅先生自動當選為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

選舉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3. 張錫容女士自動當選為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成立環保工作小組及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監察小組

4. 委員會通過成立「環保工作小組」，以繼續推動環保工作。
5. 主席表示，於 2009 年 1 月 2 日接獲地政總署通知，表示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的租約將於同年 3 月 31 日終止，因此建議暫不成立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監察小組，但建議於同年 2 月 23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繼續跟進有關議題。委員會同意有關安排。

第九次會議討論事項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初級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6. 渠務署曾在 2004 年 9 月 27 日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工程向南

區區議會轄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並誠邀各議員對第二期工程提出意見。另外，該工程亦在 2004 年的全港性諮詢中得到普遍支持。於 2006 年 12 月 11 日及 2007 年 4 月 16 日，署方亦曾就建造該工程內的污水輸送系統諮詢南區區議會轄下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於 2008 年 6 月 2 日，署方亦向南區區議會轄下的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建造污水輸送系統工程計劃的進展，並得到委員會的支持。署方是次就該工程內的初級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諮詢委員會。

7. 爲了額外處理源自港島北部至西南部的污水，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容量會由每日 170 萬立方米增加至 245 萬立方米。污水在流進深層污水隧道前必須先經過初級處理以去除體積較大的固體及砂礫，以避免它們沉積在深層隧道內和保護下游的設施。現有八個位於北角、灣仔東、中環、大口環、數碼港、華富、香港仔和鴨脷洲的初級污水處理廠將會進行改善工程，當中五個位於南區，改善工程亦會同時提升初級污水處理廠的景觀和視覺效果。

8. 委員會關注改善工程期間對交通及附近環境的影響，希望工程能一併改善污水處理廠附近的環境。渠務署表示，交通影響評估預計工程引致的交通流量對路面交通不會構成嚴重影響，署方會實施適當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以及透過實施環評報告建議的緩解措施，進行環境監察。署方亦會每年向委員會匯報工程的進展。

廢物源頭分類推廣計劃 – 新增三色分類回收桶的建議擺放地點

9. 爲進一步鼓勵公眾參與廢物分類，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於 2007 年 10 月撥款 500 萬元推行「廢物源頭分類推廣計劃」，爲住宅大廈及屋苑免費提供三色分類回收桶，並於 2008 年年中把「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工商業樓宇等非住宅大廈。考慮到三色分類回收桶對提高市民環保意識和培養廢物回收習慣能夠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環保會最近同意透過區議會的支持把「計劃」的涵蓋範圍進一步擴展至公眾地方。建議新增在南區三色分類回收桶地點有 13 處。

10. 委員會認爲三色分類回收桶有助提高環保意識，但對回收桶的恆常清潔及選址表示關注，並建議當局在回收桶旁設置垃圾桶。環境保護署表示，三色分類回收桶的擺放地點是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因應日常運作需要、行人流量、空間是否足夠、地點是否容易到達及公眾需求等因素物色選址，新設置的三色分類回收桶將由食環署管理，並由其承

辦商提供定時清理及廢物回收服務。食環署會與當區議員聯絡，確保三色分類回收桶的擺放地點能切合需要。

在南區興建文娛中心或表演場地

11. 在 2007 年 3 月，南區區議會委託香港大學城市規劃及環境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小組），進行一項名為「促進南區的可持續旅遊發展：黃竹坑及其周邊地區的角色」的研究。在綜合各方面的意見後，研究小組在同年 9 月提交研究報告，建議在黃竹坑邨舊址進行綜合發展，包括興建大型文娛中心/表演場地/劇院，以配合社區的需要。南區區議會曾在不同場合要求政府盡早在南區興建一所設有 600 至 800 個座位、並符合標準的多用途文娛中心，以滿足區內居民的需求及促進地區文化藝術的發展，並曾提出藉黃竹坑重建的契機，要求港鐵在發展該處的車站物業時，加設文娛場地或表演設施，以回應社區的訴求。

12. 民政事務局曾指出文娛中心屬跨區性而非地區性設施，南區的表演團體如有需要，可使用設於港島其他地區的表演場地，或區內的五間社區中心/會堂。運輸及房屋局指南港島線（東段）現時仍在初步設計階段，鐵路方案和車廠設計仍有待落實。

13. 委員會經過討論後認為區議會的長遠目標是爭取在區內設立可容納 800 至 1000 人的文娛中心，而目前則可研究區內是否有合適地點，如黃竹坑體育館，可改裝成合適的表演場地，以應付短期的需求。

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土地使用權屆滿後的安排

14. 在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上，主席希望規劃署放寬選址條件，就選址再進行研究，於半年後向委員會匯報進展，並建議於 2009 年再度成立田灣混凝土廠監察小組，以監察該廠的運作。由於 2009 年 1 月 2 日接獲地政總署通知，表示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的租約將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期滿，主席在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上，建議暫不成立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監察小組，並建議於同年 2 月 23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繼續跟進有關議題。地政總署代表向委員講解事情的最新進展，指混凝土廠商於 2009 年 1 月 16 日提出續約申請，發展局現正考慮是否接納有關申請。規劃署代表指，當局已放寬選址條件，但暫時未有適合的選址，署方會繼續研究在港島區另闢用地的可行性，再於年中向委員會報告。發展局代表重申在港島區設至少一個

混凝土廠的需要，並表示會聽取委員的意見，再考慮是否接受廠商的續約要求。

15. 委員會反對當局繼續與混凝土廠商續約，並建議去信發展局，表明希望當局終止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的租約，並將有關土地改劃作其他用途，以保障附近居民。

動議辯論：促請政府必須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每個發展及基建項目的各個環節，確保它們的構思、設計、建設和運作，均能配合南區獨特的環境和長遠規劃

16. 此動議由陳岳鵬先生提出。他表示，委員會關注政府在未來數年將在南區落實多項大型發展及基建項目（如南港島線（東段）、黃竹坑重建計劃及海洋公園發展項目）等引申的問題，提醒當局關注及跟進工程對景觀、噪音、自然生態及公共空間等多方面的負面影響，並採取可行措施減低工程對市民的滋擾，以維護及提升南區的整體生活質素。

17. 在座 21 位委員（馬月霞女士 BBS, MH、黃志毅先生、張錫容女士、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陳岳鵬先生、陳李佩英女士、馮仕耕先生、馮煒光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梁皓鈞先生、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黃靈新先生、陳文俊先生、張漢芬先生及袁志光先生）一致通過有關動議。

可作綠化/社區用途的臨時空置政府土地名單

18. 此議題由馮煒光先生提出，希望檢討地政總署製訂名單的原則，探討該 29 幅土地現時計劃有什麼長遠用途，以及查詢租用名單內土地所需的行政手續及時間。

19. 地政總署表示，有關土地是沒有被納入短期租約招標預報但可作短期用途的用地，全港各區大約有 1000 幅該類空置政府土地，而南區有 29 幅。南區區議會可考慮把其中的用地作為美化或其他臨時用途，其他團體及人士亦可租用該類土地作適合的臨時用途，經由南區民政事務處或其他部門(如康樂及文化署)向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地政處)申請撥地。

20. 有委員認為該 29 幅土地並不適合作綠化及社區設施的用途，希望

署方進行檢討，選出可用的土地，多加宣傳，藉以製造就業機會及改善環境。

2009 年度南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21.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簡介 2008 年南區滅蚊運動。上述運動分三期進行，第一期、第二及第三期的滅蚊運動將分別於 3 月 2 日至 3 月 27 日、4 月 27 日至 7 月 3 日和 8 月 17 日至 10 月 9 日期間進行，目標除了是在區內潛在蚊子滋生地點清除積水及進行防蚊行動，還希望提高市民對登革熱病、日本腦炎及其他蚊傳疾病的潛在危險警覺性，鼓勵社區及各政府部門齊心合力，積極參與控蚊工作。

22. 委員會備悉上述運動的安排。

2009 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23. 食環署於 2009 年 1 月 3 日至 23 日期間在全港各區舉行一項為期 21 天的大型歲晚清潔行動。此行動分三個階段進行，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分別於 2009 年 1 月 3 日至 9 日、1 月 10 日至 16 日及 1 月 17 日至 23 日進行，主要是清潔區內的公眾街市、熟食中心及小販市場等設施，以及區內的舊式唐樓、街道和後巷、亂拋宣傳單張的黑點、大廈的公用地方、村屋、建築地盤、空置地方和路旁工地進行清潔。在這次清潔行動中，本區 9 位區議員應邀參與巡視區內清潔工作及成效。

24. 委員會備悉上述行動的成果。

成立關注赤柱海濱小賣亭工作小組

25. 委員會曾在 2008 年 12 月 8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上，討論赤柱海濱新小賣亭的營商環境，並通過於 2009 年成立工作小組繼續跟進有關問題。

26. 委員會通過成立「關注赤柱海濱小賣亭周邊環境工作小組」，以跟進有關赤柱海濱小賣亭周邊環境設施的改善建議，以及與政府部門進行研究，以改善赤柱海濱小賣亭的項目規劃及設計，配合赤柱的旅遊發展。

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27. 有委員詢問圖則編號 S/H17/10 壽臣山和淺水灣的改劃聆訊日期，規劃署代表表示，壽臣山和淺水灣的改劃聆訊將於3月20日進行，屆時城市規劃委員會會去信邀請曾提出申述及公眾意見的人士出席會議。

28. 有委員關注申請編號 A/H15/232 黃竹坑酒店發展的建築要求，規劃署代表表示，擬議酒店發展的建築形式、佈局、設計、配置和建築物高度必須符合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或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要求。

29. 有委員詢問，工務計劃編號 013WS 薄扶林區海水供應系統工程是否因置富居民要求擱置工程而影響進度。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表示，工程現正進行招標，進度並沒有受影響。

徵詢意見

30. 請各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年2月